

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寄宿生保障服务用工项目

采购编号：ZDAK26-0232

二)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九年制学校)的(项目名称: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寄宿生保障服务用工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寄宿生保障服务用工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美尔家物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6人,营业收入为2306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0.5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 陕西美尔家物业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7月2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